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
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電話：(02)8787-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6~7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8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三五
(十二) 其 他	80~81， 82		三六~三八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85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2，84		三九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 處資訊	82		三九
4. 大陸投資資訊	82，86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3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二。

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暨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99,748 仟元及 587,5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 及 1.3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認列營業收入，認列之綜合損益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利益 9,843 仟元及利益 7,602 仟元，皆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康和綜合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4,316	2	\$ 1,618,988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93,935	29	12,090,064	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81,294	4	160,279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8,358,619	16	8,069,999	18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一)	760	-	8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633	-	6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及九)	8,775,351	16	8,396,485	19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366,112	1	117,76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四及十一)	339,146	1	336,720	1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9,251,177	17	4,986,875	11		
114150	預付款項	12,939	-	11,66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07,538	-	87,968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84,000	1	636,433	2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69	-	-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112,213	-	183,932	-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附註三二)	810,358	2	539,176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85	-	252,641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47,626,445	89	37,489,137	84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541,631	5	4,240,022	10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97,797	1	583,898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040,096	2	1,038,025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78,308	-	83,267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315,174	1	317,957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7,639	-	64,37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6,817	-	24,486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846	-	-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九)	926,684	2	872,967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90,992	11	7,226,999	1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53,217,437	100	\$ 44,716,1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1,122,000	2	\$ 1,218,700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	8,828,093	17	7,522,937	1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779,382	5	2,482,618	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5,168,664	10	5,320,733	12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259,580	-	329,420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332,116	1	356,103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四)	12,399	-	37,43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及九)	8,801,268	17	8,410,985	19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附註三二)	810,038	2	539,030	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9,760,086	18	4,957,977	1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825,543	2	706,331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338,931	2	1,415,192	3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3,317	-	147,822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8,000	-	27,35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5,125	-	29,55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98	-	230,15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40,347,440	76	33,732,347	75		
非流動負債							
22120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7,000	-	-	-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0,324	3	1,039,128	3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995	-	14,50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41,322	-	51,56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2,945	-	60,074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719	-	2,47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20,68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0,305	3	1,188,436	3		
906003	負債總計	41,927,745	79	34,920,783	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301000	股 本	6,865,955	13	6,241,777	14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31	-	175,331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757	1	337,355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2,621	3	1,283,817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79,996	2	1,096,136	2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3,329,374	6	2,717,308	6		
305000	其他權益	852,058	2	596,960	1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22,718	21	9,731,376	22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6,974	-	63,977	-		
906004	權益總計	11,289,692	21	9,795,353	2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17,437	100	\$ 44,716,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及二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二)	\$ 1,601,102	40	\$ 1,833,748	46
403000	借券收入	44,905	1	42,366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926	1	18,04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502,368	13	1,676,831	4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30,966	1	30,663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二)	458,561	11	442,127	11
421300	股利收入	535,177	13	185,680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929,830	23	144,094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88,837)	(2)	(7,266)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38,717)	(1)	24,839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損失)	54,490	1	(27,758)	(1)
422200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損失)	103	-	(261,357)	(7)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65,601)	(2)	(223,047)	(6)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附註三二)	(91,345)	(2)	(88,983)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八、十及十一)	(6,389)	-	4,10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三二)	109,477	3	144,149	4
400000	收益合計	<u>4,001,016</u>	<u>100</u>	<u>3,938,23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202,609)	(5)	(233,560)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422)	-	(8,43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57)	-	(197)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三二)	(320,855)	(8)	(260,653)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4,782)	(1)	(40,140)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62,763)	(2)	(71,85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66,575)	(2)	(\$ 77,535)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9,805)	(1)	(40,30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1,507,996)	(38)	(1,532,070)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99,410)	(2)	(110,05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559,650)	(14)	(584,558)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912,224)	(73)	(2,959,365)	(75)
5XXXXX	營業利益	<u>1,088,792</u>	<u>27</u>	<u>978,872</u>	<u>25</u>
	營業外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2,275	-	9,977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二)	<u>333,511</u>	<u>9</u>	<u>299,564</u>	<u>8</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345,786</u>	<u>9</u>	<u>309,541</u>	<u>8</u>
902001	稅前淨利	1,434,578	36	1,288,413	33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67,028)	(2)	(190,440)	(5)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367,550</u>	<u>34</u>	<u>1,097,973</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19	1	1,93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76,267	4	168,161	4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6)	-	(34)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04)	-	(388)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9,906</u>	<u>5</u>	<u>169,6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0)	-	\$ 3,787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81,986	2	(14,749)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176	2	(10,962)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082	7	158,716	4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38,632</u>	<u>41</u>	<u>\$ 1,256,689</u>	<u>32</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362,688	34	\$ 1,092,481	28
913200	非控制權益	4,862	-	5,492	-
913000		<u>\$ 1,367,550</u>	<u>34</u>	<u>\$ 1,097,973</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631,782	41	\$ 1,249,123	32
914200	非控制權益	6,850	-	7,566	-
914000		<u>\$ 1,638,632</u>	<u>41</u>	<u>\$ 1,256,689</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00	基 本	<u>\$ 1.98</u>		<u>\$ 1.59</u>	
985000	稀 釋	<u>\$ 1.98</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5,944,550	\$ 175,331	\$ 239,393	\$ 1,087,890	\$ 979,629	\$ 1,165	\$ 440,691	\$ 8,868,649	\$ 59,546	\$ 8,928,195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2	-	(97,96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927	(195,92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6,396)	-	-	(386,396)	-	(386,3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7,227	-	-	-	(297,227)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092,481	-	-	1,092,481	5,492	1,097,97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8	3,787	151,317	156,642	2,074	158,71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4,019	3,787	151,317	1,249,123	7,566	1,256,68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135)	(3,13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241,777	175,331	337,355	1,283,817	1,096,136	4,952	592,008	9,731,376	63,977	9,795,353
	11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402	-	(109,40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804	(218,80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440)	-	-	(140,440)	-	(140,4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4,178	-	-	-	(624,178)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362,688	-	-	1,362,688	4,862	1,367,55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96	(810)	255,908	269,094	1,988	271,08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6,684	(810)	255,908	1,631,782	6,850	1,638,63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853)	(3,853)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865,955	\$ 175,331	\$ 446,757	\$ 1,502,621	\$ 1,379,996	\$ 4,142	\$ 847,916	\$ 11,222,718	\$ 66,974	\$ 11,289,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34,578	\$ 1,288,4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39	91,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9,971	18,5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89	(4,1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3,710)	(165,030)
A20900	利息費用	320,855	260,65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44,594)	(596,804)
A21300	股利收入	(566,222)	(211,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2,275)	(9,9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7)	(85)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3,398	(3,548)
A29900	租賃修改淨損失	-	(17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564,844)	(716,135)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288,592)	(1,537,04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77)	44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564)	368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78,866)	(2,087,689)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6,646)	(324)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248,349)	(38,766)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2,426)	(264,860)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	(137)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75,221)	1,176,041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277)	(2,420)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846)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237)	36,344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433	28,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1370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增加	(\$ 271,182)	(\$ 351,64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975	(62,46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52,069)	153,9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99,243	384,299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69,840)	56,98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3,987)	53,624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	(25,036)	(32,733)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90,283	2,062,56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01,443	(820,276)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595	162,31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61)	(2,179)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2	(382)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6,261)	(1,110,515)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271,008	351,22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257)	85,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16,746)	(1,807,7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226	581,9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5,170	184,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416)	(262,5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166)	(118,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932)	(1,422,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926)	(2,030,11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120	1,579,34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63	3,5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230)	(22,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1	16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5,105)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1,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7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41)	(18,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45)	(\$ 4,0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045</u>	<u>25,7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383</u>	<u>(443,1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9,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305,000	1,7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1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67)	(49,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440)	(386,3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853</u>)	(<u>3,1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481</u>	<u>1,735,3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4</u>)	<u>8,3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4,672)	(121,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8,988</u>	<u>1,740,7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4,316</u>	<u>\$ 1,618,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需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5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

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

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三）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投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四)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損失，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公允價值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十六)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七)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二十)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

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短絀）。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21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1,042	635,749
外幣存款	381,111	370,1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110,005	-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32,964	462,920
短期票券	48,978	149,933
	<u>\$ 1,324,316</u>	<u>\$ 1,618,988</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4.05%~4.10%	-
短期票券	1.25%	1.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	\$ 150,424	\$ 153,225
營業證券—自營	10,520,409	10,293,733
營業證券—承銷	9,465	31,441
營業證券—避險	4,634,466	1,433,81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89,517	18,88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1,466	29,298
資產交換選擇權	68,188	129,669
	<u>\$ 15,593,935</u>	<u>\$ 12,090,06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9,400	\$ 16,5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9,400)	(16,289)
應付借券—避險	443,647	197,768
應付借券—非避險	40,320	451,462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0,552	12,503
資產交換選擇權	699,766	857,154
結構型商品	5,826	13,810
股權衍生工具	848,575	291,206
	2,048,686	1,824,11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730,696	658,504
	<u>\$ 2,779,382</u>	<u>\$ 2,482,61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 1,480,324	\$ 1,039,128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42,250	\$ 157,648
評價調整	<u>8,174</u>	<u>(4,423)</u>
	<u>\$ 150,424</u>	<u>\$ 153,225</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政府公債	\$ 699,235	\$ 1,297,178
上市公司股票	1,223,546	1,242,979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 公司債	6,066,194	5,687,065
興櫃公司股票	233,866	386,448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000	-
國外有價證券	888,738	554,551
受益證券	<u>57,783</u>	<u>483,488</u>
	9,177,362	9,651,709
評價調整	<u>1,343,047</u>	<u>642,024</u>
	<u>\$ 10,520,409</u>	<u>\$ 10,293,733</u>

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000%~1.625%	0.500%~1.625%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面額分別為 5,196,090 仟元及 5,379,21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 6,908	\$ 32,757
評價調整	<u>2,557</u>	<u>(1,316)</u>
	<u>\$ 9,465</u>	<u>\$ 31,441</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受益證券及 認購(售)權證	\$ 1,161,361	\$ 441,925
上櫃公司股票、受益證券、 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 公司債	<u>3,297,177</u>	<u>1,040,890</u>
	4,458,538	1,482,815
評價調整	<u>175,928</u>	(<u>49,004</u>)
	<u>\$ 4,634,466</u>	<u>\$ 1,433,811</u>

(五)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2,580	\$ 28,73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損失(利益)	<u>6,820</u>	(<u>12,235</u>)
	19,400	<u>16,5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698	30,36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利益(損失)	<u>6,702</u>	(<u>14,071</u>)
	19,400	<u>16,289</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u>	<u>\$ 211</u>

(六) 應付借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避 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受益憑證	\$ 423,248	\$ 206,746
評價調整	<u>20,399</u>	(<u>8,978</u>)
	<u>\$ 443,647</u>	<u>\$ 197,768</u>
非 避 險		
受益憑證	\$ 39,421	\$ 459,903
評價調整	<u>899</u>	(<u>8,441</u>)
	<u>\$ 40,320</u>	<u>\$ 451,462</u>

(七) 期貨及選擇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
				種	類	買/賣方	
						之權利金	價值
期貨	契約	股票	期貨	買方	364	\$ 100,264	\$ 103,528
期貨	契約	股票	期貨	賣方	2,219	821,614	910,758
期貨	契約	臺股	期貨	賣方	10	57,039	58,028
期貨	契約	小型	臺指期貨	賣方	3	4,165	4,352
期貨	契約	微型	小那斯達克指數	買方	11	17,522	17,602
期貨	契約	中國	A50	買方	19	9,244	9,125
期貨	契約	黃	豆	賣方	12	20,784	19,754
期貨	契約	美國	十年債	買方	3	10,618	10,601
期貨	契約	OSE	小東證指數	賣方	16	10,880	10,967
期貨	契約	CBT	黃豆	賣方	18	30,955	29,631
期貨	契約	CBT	小黃豆	賣方	2	688	658
期貨	契約	NYM	銅	賣方	3	12,173	13,394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
				種	類	買/賣方	
						之權利金	價值
期貨	契約	股票	期貨	買方	4	\$ 330	\$ 343
期貨	契約	股票	期貨	賣方	419	98,589	99,928
期貨	契約	臺股	期貨	賣方	3	13,820	13,826
期貨	契約	微型	黃金	買方	5	4,326	4,320
期貨	契約	美國	十年債	賣方	6	21,879	21,348
期貨	契約	美國	三十年債	賣方	7	26,419	26,073
期貨	契約	OSE	小東證指數	賣方	11	6,335	6,434
期貨	契約	CBT	黃豆	賣方	12	19,635	19,878
期貨	契約	CBT	小黃豆	賣方	2	654	663
期貨	契約	NYM	銅	賣方	7	24,219	23,102
期貨	契約	NYM	微銅	賣方	6	2,074	1,980

公允價值係以各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分別計算。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89,517 仟元及 18,887 仟元。

(八)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5,406,200	\$ 5,342,400
結構型商品	3,551,306	3,127,709
股權衍生工具	3,974,711	1,554,56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1,881,294</u>	<u>\$ 160,279</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1,200,876	\$ 1,025,872
債務工具投資	<u>1,340,755</u>	<u>3,214,150</u>
	<u>\$ 2,541,631</u>	<u>\$ 4,240,022</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529,028	\$ 484,13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45,981	274,14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12,672	173,051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98,942	80,313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3	7,41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5,490</u>	<u>6,815</u>
	<u>\$ 1,200,876</u>	<u>\$ 1,025,87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分別取得 54 股及 36 股。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投資股數分別減少 126,326 股及 350,907 股，並分別收回減資款 1,263 仟元及 3,50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31,045 仟元及 25,798 仟元，均係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所產生。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公司債	\$ 299,708	\$ 99,423
國外債券	<u>1,581,586</u>	<u>60,856</u>
	<u>\$ 1,881,294</u>	<u>\$ 160,279</u>
<u>非 流 動</u>		
公司債	\$ 1,214,246	\$ 1,490,473
國外債券	<u>126,509</u>	<u>1,723,677</u>
	<u>\$ 1,340,755</u>	<u>\$ 3,214,150</u>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3,215,739	\$ 3,452,934
備抵損失	(<u>1,234</u>)	(<u>1,266</u>)
攤銷後成本	3,214,505	3,451,668
公允價值調整	<u>7,544</u>	(<u>77,239</u>)
	<u>\$ 3,222,049</u>	<u>\$ 3,374,4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違約率、回收率等資料，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據以衡量債務工具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6%	\$ 3,215,739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6%	\$ 3,452,9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用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6	\$ -	\$ -
本年度迴轉	(32)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4</u>	<u>\$ -</u>	<u>\$ -</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1	\$ -	\$ -
本年度迴轉	(485)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6</u>	<u>\$ -</u>	<u>\$ -</u>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6,473,805	\$ 5,969,42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893,500	2,048,592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408,046	378,304
有價證券餘額	-	16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u>8,775,351</u>	<u>8,396,485</u>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等待轉出	(37,745)	(36,548)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差	<u>63,662</u>	<u>51,048</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8,801,268</u>	<u>\$ 8,410,985</u>

十、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相關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6,994	\$ 348
減：備抵損失	(<u>6,994</u>)	(<u>348</u>)
	<u>\$ -</u>	<u>\$ -</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48	\$ 24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6,646</u>	<u>324</u>
年底餘額	<u>\$ 6,994</u>	<u>\$ 348</u>

十一、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359,852	\$ 8,071,260
減：備抵損失	(<u>1,233</u>)	(<u>1,261</u>)
	<u>\$ 8,358,619</u>	<u>\$ 8,069,999</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

合併公司部分融資客戶係以必翔之股票作為擔保品，由於必翔之股票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暫停交易，致有擔保品價值不足之情形，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該應收款已提列之備抵損失均為 72,814 仟元，相關款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9	\$ 207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942,183	4,699,916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48,613	90,127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	117,798	148,398
應收債券利息	25,547	36,375
其他	17,268	12,193
減：備抵損失	(<u>281</u>)	(<u>341</u>)
小計	<u>9,251,128</u>	<u>4,986,668</u>
	<u>\$ 9,251,177</u>	<u>\$ 4,986,8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120 天	\$ 9,251,053	\$ 4,986,751
121~180 天	94	154
181 天以上	311	311
合 計	<u>\$ 9,251,458</u>	<u>\$ 4,987,2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85,955	\$ 166,522
減：備抵損失	(78,417)	(78,554)
	<u>\$ 107,538</u>	<u>\$ 87,968</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對象及投資人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 金、借券擔保 價款及借券 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2%	0%	0%	0% ; 100%	
總帳面金額	\$ 9,251,458	\$ 8,359,852	\$ 633	\$ 706,018	\$ 185,955	\$18,503,9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1)	(1,233)	-	-	(78,417)	(79,931)
攤銷後成本	<u>\$ 9,251,177</u>	<u>\$ 8,358,619</u>	<u>\$ 633</u>	<u>\$ 706,018</u>	<u>\$ 107,538</u>	<u>\$18,423,98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 金、借券擔保 價款及借券 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2%	0%	0%	0%；100%	
總帳面金額	\$ 4,987,216	\$ 8,071,260	\$ 69	\$ 454,566	\$ 166,522	\$13,679,6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41</u>)	(<u>1,261</u>)	-	-	(<u>78,554</u>)	(<u>80,156</u>)
攤銷後成本	<u>\$ 4,986,875</u>	<u>\$ 8,069,999</u>	<u>\$ 69</u>	<u>\$ 454,566</u>	<u>\$ 87,968</u>	<u>\$13,599,477</u>

民國 114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金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341	\$ 1,261	\$ 78,554	\$ 80,156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60</u>)	(<u>28</u>)	(<u>137</u>)	(<u>225</u>)
年底餘額	<u>\$ 281</u>	<u>\$ 1,233</u>	<u>\$ 78,417</u>	<u>\$ 79,931</u>

民國 113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金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313	\$ 994	\$ 86,194	\$ 87,50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28	267	(4,243)	(3,94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u>3,397</u>)	(<u>3,397</u>)
年底餘額	<u>\$ 341</u>	<u>\$ 1,261</u>	<u>\$ 78,554</u>	<u>\$ 80,156</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584,000</u>	<u>\$ 636,433</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65%~1.70%</u>	<u>1.53%~5.15%</u>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 公 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1)
本 公 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資產)	投資、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100%	100%	(2)
本 公 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 (1) 子公司康和投顧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4 元，共計 35,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康聯資產之解散及清算事宜，後續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相關清算程序。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轉投資設立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待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籌設事宜。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 597,797	46.59	\$ 585,898	46.5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275	\$ 9,977
其他綜合損益	(376)	(34)
綜合損益總額	\$ 11,899	\$ 9,943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u>成本</u>					
土地	\$ 804,242	\$ -	\$ -	\$ 785	\$ 805,027
建築物	317,060	-	-	524	317,584
設備	156,463	42,910	(14,190)	-	185,183
租賃權益改良	27,030	320	(5,195)	-	22,155
	<u>1,304,795</u>	<u>\$ 43,230</u>	<u>(\$ 19,385)</u>	<u>\$ 1,309</u>	<u>1,329,949</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62,712	\$ 5,626	\$ -	\$ 183	168,521
設備	85,977	31,974	(14,146)	-	103,805
租賃權益改良	16,397	4,641	(5,195)	-	15,843
	<u>265,086</u>	<u>\$ 42,241</u>	<u>(\$ 19,341)</u>	<u>\$ 183</u>	<u>288,169</u>
<u>累計減損</u>					
建築物	1,684	\$ -	\$ -	\$ -	1,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038,025</u>				<u>\$ 1,040,096</u>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u>成本</u>					
土地	\$ 805,083	\$ -	\$ -	(\$ 841)	\$ 804,242
建築物	317,619	-	-	(559)	317,060
設備	150,682	20,699	(14,918)	-	156,463
租賃權益改良	25,320	2,134	(424)	-	27,030
	<u>1,298,704</u>	<u>\$ 22,833</u>	<u>(\$ 15,342)</u>	<u>(\$ 1,400)</u>	<u>1,304,795</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57,271	\$ 5,632	\$ -	(\$ 191)	162,712
設備	72,102	28,718	(14,843)	-	85,977
租賃權益改良	11,677	5,144	(424)	-	16,397
	<u>241,050</u>	<u>\$ 39,494</u>	<u>(\$ 15,267)</u>	<u>(\$ 191)</u>	<u>265,086</u>
<u>累計減損</u>					
建築物	1,684	\$ -	\$ -	\$ -	1,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055,970</u>				<u>\$ 1,038,025</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建築物	55 年
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5,582	\$ 80,464
設備	<u>2,726</u>	<u>2,803</u>
	<u>\$ 78,308</u>	<u>\$ 83,26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582</u>	<u>\$ 54,9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4,464	\$ 48,637
設備	<u>1,077</u>	<u>1,745</u>
	<u>\$ 35,541</u>	<u>\$ 50,38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125</u>	<u>\$ 29,551</u>
非流動	<u>\$ 41,322</u>	<u>\$ 51,5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925%~2.475%	0.610%~2.475%
設備	0.597%~2.370%	0.521%~1.950%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5~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715</u>	<u>\$ 4,8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5,902</u>	<u>\$ 55,0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279,730	\$ -	\$ -	(\$ 785)	\$ 278,945
建築物	<u>92,913</u>	<u>-</u>	<u>-</u>	<u>(524)</u>	<u>92,389</u>
	372,643	<u>\$ -</u>	<u>\$ -</u>	<u>(\$ 1,309)</u>	371,33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54,452	<u>\$ 1,657</u>	<u>\$ -</u>	<u>(\$ 183)</u>	55,926
累計減損					
建築物	<u>234</u>	<u>\$ -</u>	<u>\$ -</u>	<u>\$ -</u>	<u>234</u>
淨額	<u>\$ 317,957</u>				<u>\$ 315,174</u>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278,889	\$ -	\$ -	\$ 841	\$ 279,730
建築物	<u>92,354</u>	<u>-</u>	<u>-</u>	<u>559</u>	<u>92,913</u>
	371,243	<u>\$ -</u>	<u>\$ -</u>	<u>\$ 1,400</u>	372,643
累計折舊					
建築物	52,609	<u>\$ 1,652</u>	<u>\$ -</u>	<u>\$ 191</u>	54,452
累計減損					
建築物	<u>234</u>	<u>\$ -</u>	<u>\$ -</u>	<u>\$ -</u>	<u>234</u>
淨額	<u>\$ 318,400</u>				<u>\$ 317,957</u>

除投資性不動產與自用不動產之轉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係採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費用。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7,125 仟元及 538,74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9,769	\$ 10,200
第2年	<u>376</u>	<u>710</u>
	<u>\$ 10,145</u>	<u>\$ 10,910</u>

十八、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員席位費	\$ 33,392	\$ 33,392
電腦軟體	<u>24,247</u>	<u>30,985</u>
	<u>\$ 57,639</u>	<u>\$ 64,377</u>

	114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 59,685	\$ 12,612	(\$ 26,121)	\$ 46,176
會員席位費	<u>33,392</u>	<u>-</u>	<u>-</u>	<u>33,392</u>
	93,077	<u>\$ 12,612</u>	(<u>\$ 26,121</u>)	79,56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u>28,700</u>	<u>\$ 19,350</u>	(<u>\$ 26,121</u>)	<u>21,929</u>
淨額	<u>\$ 64,377</u>			<u>\$ 57,639</u>

	113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 47,454	\$ 21,960	(\$ 9,729)	\$ 59,685
會員席位費	<u>33,392</u>	<u>-</u>	<u>-</u>	<u>33,392</u>
	80,846	<u>\$ 21,960</u>	(<u>\$ 9,729</u>)	93,077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u>20,469</u>	<u>\$ 17,960</u>	(<u>\$ 9,729</u>)	<u>28,700</u>
淨額	<u>\$ 60,377</u>			<u>\$ 64,37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4 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因業務發展需求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CME、CBOT 及 COMEX 之會員席位，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20,000	\$ 52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07,521	192,416
存出保證金	181,152	152,293
預付設備款	16,760	6,386
遞延費用	<u>1,251</u>	<u>1,872</u>
	<u>\$ 926,684</u>	<u>\$ 872,967</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00,000	\$ 300,000
無擔保借款	<u>622,000</u>	<u>918,700</u>
	<u>\$ 1,122,000</u>	<u>\$ 1,218,7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1.820%~2.100%</u>	<u>1.890%~2.475%</u>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聯資產向元大銀行辦理信用借款額度之餘額為 2,000 仟元，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對康聯資產之持股比率必須維持 100%。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活期及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840,000	\$ 7,535,000
未攤銷折價	(11,907)	(12,063)
	<u>\$ 8,828,093</u>	<u>\$ 7,522,937</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1.76%	1.80%~1.97%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u>\$ 7,000</u>	<u>\$ -</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2.60%	-

子公司康聯資產因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7,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民國 117 年 12 月到期，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對康聯資產之持股比率必須維持 100%。

二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45,847	\$ 1,309,745
公司債	<u>4,722,817</u>	<u>4,010,988</u>
	<u>\$ 5,168,664</u>	<u>\$ 5,320,733</u>

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08%~1.46%	1.10%~1.65%
公司債	1.28%~4.13%	1.28%~4.80%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前以 5,176,924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前以 5,329,135 仟元陸續買回。

二二、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9,368,874	\$ 4,791,906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238,566	15,293
其 他	<u>152,646</u>	<u>150,778</u>
	<u>\$ 9,760,086</u>	<u>\$ 4,957,977</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保本型商品	<u>\$ 1,338,931</u>	<u>\$ 1,415,192</u>

二四、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8,000</u>	<u>\$ 27,358</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準備	<u>\$ 15,995</u>	<u>\$ 14,509</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各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之款項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849	\$ 253,7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695)	(233,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6,846)	\$ 20,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8,220	(\$ 223,810)	\$ 24,4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83	-	2,683
利息費用 (收入)	2,979	(2,696)	283
認列於損益	5,662	(2,696)	2,9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902)	(18,902)
精算損失 (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5,899)	-	(5,899)
— 經驗調整	22,862	-	22,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63	(18,902)	(1,939)
雇主提撥	-	(4,757)	(4,757)
福利支付	(17,103)	17,10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3,742	(233,062)	20,6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9	-	2,539
利息費用 (收入)	4,060	(3,742)	318
認列於損益	6,599	(3,742)	2,85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468)	(\$ 16,468)
精算損失 (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3,399	-	3,399
— 經驗調整	(4,450)	-	(4,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1)	(16,468)	(17,519)
雇主提撥	-	(6,564)	(6,564)
公司帳上支付	(6,300)	-	(6,300)
福利支付	(27,141)	27,141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849</u>	<u>(\$ 232,695)</u>	<u>(\$ 6,84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折現率	1.3%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	1.3%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折現率	1.6%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	1.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	(\$ 1,142)	(\$ 1,441)
減少 0.1%	<u>\$ 1,153</u>	<u>\$ 1,4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u>\$ 929</u>	<u>\$ 1,205</u>
減少 0.1%	(\$ 923)	(\$ 1,1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70</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年	5.8年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60</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年	6.5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86,596</u>	<u>624,178</u>
已發行股本	<u>\$ 6,865,955</u>	<u>\$ 6,241,7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 624,178 仟元，發行普通股 62,4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6,865,955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 297,227 仟元，發行普通股 29,7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6,241,77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73,203	\$ 173,203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未領取股利	137	137
其他	<u>1,309</u>	<u>1,309</u>
	<u>\$ 175,331</u>	<u>\$ 175,3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及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特別盈餘公積 20%，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十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402	\$ 97,962
特別盈餘公積	218,804	195,927
現金股利	140,440	386,396
股票股利	<u>624,178</u>	<u>297,227</u>
	<u>\$ 1,092,824</u>	<u>\$ 977,5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225</u>	<u>\$ 0.65</u>
每股股票股利 (元)	<u>\$ 1.000</u>	<u>\$ 0.50</u>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668	
特別盈餘公積	275,336	
現金股利	106,423	<u>\$ 0.155</u>
股票股利	<u>858,244</u>	<u>\$ 1.250</u>
	<u>\$ 1,377,671</u>	

有關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4,952	\$ 1,16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810)	3,787
年底餘額	<u>\$ 4,142</u>	<u>\$ 4,95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592,008	\$ 440,6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81,986	(14,749)
權益工具	174,298	166,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376)	(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55,908</u>	<u>151,317</u>
年底餘額	<u>\$ 847,916</u>	<u>\$ 592,008</u>

二七、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790,494	\$ 898,62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46,540	266,444
期貨手續費收入	513,097	603,337
融券手續費收入	4,203	5,464
其他	46,768	59,882
	<u>\$ 1,601,102</u>	<u>\$ 1,833,748</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承銷輔導費收入	\$ 9,660	\$ 3,590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6,255	6,432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6,121	4,585
其他	2,890	3,435
	<u>\$ 24,926</u>	<u>\$ 18,042</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自營	\$ 879,030	\$ 1,206,553
承銷	7,874	10,904
避險	(384,536)	459,374
	<u>\$ 502,368</u>	<u>\$ 1,676,831</u>

(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303,106	\$ 355,288
債券利息收入	150,925	81,610
其他	4,530	5,229
	<u>\$ 458,561</u>	<u>\$ 442,127</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自營	\$ 701,025	\$ 206,783
承銷	3,873	(2,273)
避險	224,932	(60,416)
	<u>\$ 929,830</u>	<u>\$ 144,094</u>

(六)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25,240	\$ 1,413,865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	(1,465)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損失)		
已實現	(31,659)	(1,654,739)
未實現	6,702	(14,071)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費用	(180)	(4,947)
	<u>\$ 103</u>	<u>\$ 261,357</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 期貨</u>		
期貨契約	(\$ 72,987)	(\$ 222,566)
選擇權交易	<u>7,386</u>	<u>(481)</u>
	<u>(\$ 65,601)</u>	<u>(\$ 223,047)</u>
<u>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 櫃檯</u>		
資產交換選擇權	\$ 80,415	\$ 19,391
股權衍生工具	(86,306)	3,568
結構型商品	(78,185)	(91,24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u>(7,269)</u>	<u>(20,697)</u>
	<u>(\$ 91,345)</u>	<u>(\$ 88,983)</u>

(八)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21)	\$ 3,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32</u>	<u>485</u>
	<u>(\$ 6,389)</u>	<u>\$ 4,109</u>

(九) 其他營業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作業處理費收入	\$ 108,693	\$ 71,362
管理費收入	12,924	13,421
佣金收入	12,226	17,705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27,847)	37,338
其他	<u>3,481</u>	<u>4,323</u>
	<u>\$ 109,477</u>	<u>\$ 144,149</u>

(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附買回債券利息	\$ 166,601	\$ 100,436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13,861	124,724
銀行借款利息	20,504	20,716
融券利息	1,193	1,1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20	859
其他	<u>17,276</u>	<u>12,763</u>
	<u>\$ 320,855</u>	<u>\$ 260,653</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319	\$ 39,418
確定福利計畫	<u>2,857</u>	<u>2,966</u>
	41,176	42,384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340,203	1,365,066
勞健保費用	79,803	79,438
其他用人費用	<u>46,814</u>	<u>45,182</u>
	<u>\$ 1,507,996</u>	<u>\$ 1,532,070</u>

(十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於當年度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37,986</u>	<u>\$ 33,768</u>
董事酬勞	<u>\$ 74,453</u>	<u>\$ 66,18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42,241	\$ 39,494
使用權資產	35,541	50,382
投資性不動產	<u>1,657</u>	<u>1,652</u>
	<u>79,439</u>	<u>91,528</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 19,350	\$ 17,960
遞延費用	<u>621</u>	<u>564</u>
	<u>19,971</u>	<u>18,524</u>
	<u>\$ 99,410</u>	<u>\$ 110,052</u>

(十四)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稅 捐	\$ 159,046	\$ 193,959
電腦資訊費	91,803	89,630
借券費用	45,336	40,593
郵 電 費	40,495	36,535
修 繕 費	34,246	30,068
集保服務費用	33,146	37,179
勞務費用	27,721	28,866
其 他	<u>127,857</u>	<u>127,728</u>
	<u>\$ 559,650</u>	<u>\$ 584,55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收入	\$ 186,033	\$ 154,677
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	90,150	84,810
股利收入	31,045	25,798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2,597	(3,90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其他租金收入	8,465	9,8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398)	3,54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358)	11,807
其 他	<u>16,977</u>	<u>12,928</u>
	<u>\$ 333,511</u>	<u>\$ 299,564</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3,909	\$ 137,769
未分配盈餘稅	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77)	(60)
	<u>99,992</u>	<u>137,70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964)	52,728
以前年度調整	-	3
	<u>(32,964)</u>	<u>52,7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028</u>	<u>\$ 190,4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34,578</u>	<u>\$ 1,288,4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8,857	\$ 282,1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7,710)	(33,730)
免稅所得	(28,041)	(121,40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1,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77)	(57)
未分配盈餘稅	60	-
其他	(2,161)	11,4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028</u>	<u>\$ 190,44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504	\$ 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04</u>	<u>\$ 38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66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3,317	\$ 147,82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453	\$ 9	(\$ 3,504)	\$ 13,958
未實現損失	70	1,330	-	1,400
應付休假給付	4,885	95	-	4,9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1	4,401	-	6,432
其他	47	-	-	47
	<u>\$ 24,486</u>	<u>\$ 5,835</u>	<u>(\$ 3,504)</u>	<u>\$ 26,8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 12,673	\$ 2,174	\$ -	\$ 14,847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3,400	(16,065)	-	17,335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13,524	(12,953)	-	571
其他	477	(285)	-	192
	<u>\$ 60,074</u>	<u>(\$ 27,129)</u>	<u>\$ -</u>	<u>\$ 32,945</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833	\$ 8	(\$ 388)	\$ 17,453
未實現損失	6	64	-	70
應付休假給付	4,731	154	-	4,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19	(9,188)	-	2,031
國外期貨評價損失	55	(55)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4,552	(4,552)	-	-
其他	47	-	-	47
	<u>\$ 38,443</u>	<u>(\$ 13,569)</u>	<u>(\$ 388)</u>	<u>\$ 24,4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 12,307	\$ 366	\$ -	\$ 12,673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8,605	24,795	-	33,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3,524	-	13,524
其他	-	477	-	477
	<u>\$ 20,912</u>	<u>\$ 39,162</u>	<u>\$ -</u>	<u>\$ 60,07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1,918</u>
虧損扣抵		
114年度到期	\$ 4,605	\$ 4,605
115年度到期	9,225	9,225
116年度到期	7,024	7,024
117年度到期	714	714
118年度到期	4,105	4,105
119年度到期	6,211	6,211
120年度到期	9,356	9,357
121年度到期	8,338	8,338
122年度到期	11,576	11,576
123年度到期	9,723	9,723
124年度到期	11,638	-
	<u>\$ 82,515</u>	<u>\$ 70,87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康和保代、康和投顧及康聯資產截至民國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u>	<u>\$ 1.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u>	<u>\$ 1.5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仟股)	稅後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1,362,688	686,596	<u>\$ 1.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35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u>\$ 1,362,688</u>	<u>689,949</u>	<u>\$ 1.98</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1,092,481	686,596	<u>\$ 1.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85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u>\$ 1,092,481</u>	<u>689,448</u>	<u>\$ 1.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 315% 及 306%。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32,608	\$ 6,718,271	\$ 43,056	\$ 15,593,93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1,200,876	1,200,876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	1,513,954	-	1,513,954
國外債券	1,458,278	249,817	-	1,708,095
	<u>\$ 10,290,886</u>	<u>\$ 8,482,042</u>	<u>\$ 1,243,932</u>	<u>\$ 20,016,8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3,967	\$ 1,564,719	\$ -	\$ 2,048,68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211,020	-	2,211,020
	<u>\$ 483,967</u>	<u>\$ 3,775,739</u>	<u>\$ -</u>	<u>\$ 4,259,7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96,433	\$ 5,193,631	\$ -	\$ 12,090,06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1,025,872	1,025,872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	1,589,896	-	1,589,896
國外債券	1,401,047	383,486	-	1,784,533
	<u>\$ 8,297,480</u>	<u>\$ 7,167,013</u>	<u>\$ 1,025,872</u>	<u>\$ 16,490,3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49,441	\$ 1,174,673	\$ -	\$ 1,824,11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697,632	-	1,697,632
	<u>\$ 649,441</u>	<u>\$ 2,872,305</u>	<u>\$ -</u>	<u>\$ 3,521,746</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主係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興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經觀察其交易量判定是否屬活絡市場之投資所產生之等級間之移轉。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度：無)

	114 年度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
購 買	8,000	-	8,000
轉入第 3 等級	-	35,056	35,056
年底餘額	<u>\$ 8,000</u>	<u>\$ 35,056</u>	<u>\$ 43,05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25,872	\$ 861,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76,267	168,161
減資退回股款	(1,263)	(3,509)
年底餘額	<u>\$ 1,200,876</u>	<u>\$ 1,025,872</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公司債債券投資	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理論價格或採信評相等或相當之殖利率曲線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調整風險貼水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興櫃公司股票	以基準日或前 20 個營業日 (含當日) 平均成交均價估算公允價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其他無活絡市場無明確公允價值之商品投資，主要係以預期可回收金額等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預估回收率等。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21,652)	(\$ 17,422)
減少 10%	\$ 21,590	\$ 17,385
預期回收率		
增加 10%	(\$ 3,506)	\$ -
減少 10%	\$ 3,506	\$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5,593,935	\$ 12,090,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30,030,223	24,974,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1,200,876	1,025,872
債務工具投資	3,222,049	3,374,429
營業保證金	520,000	52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07,521	192,416
存出保證金	181,152	152,2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48,686	1,824,11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2,211,020	1,697,6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265,718	30,814,843
存入保證金	2,719	2,4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除外）、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11,020	\$ 1,697,632
到期應付金額	(<u>2,327,578</u>)	(<u>1,779,328</u>)
	(<u>\$ 116,558</u>)	(<u>\$ 81,696</u>)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暴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之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部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之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之 1日風險值)	114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174,715	\$119,865	\$236,469	\$ 204,300	\$ 124,830
利 率	4,466	103	11,730	2,409	5,196
風險分散	(15,260)			(9,885)	(13,005)
暴險風險值合計	<u>\$163,921</u>			<u>\$ 196,824</u>	<u>\$ 117,021</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及股票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之敏感度。與利率相關之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變動 0.01% 對投資組合損益影響之方式控管交易部位上限。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2,018 仟元及 2,685 仟元。針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以新台幣之升貶值幅度設定變動情境，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3%，將使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31,928 仟元及 32,495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092,997	\$ 13,683,696
— 金融負債	15,797,299	14,852,7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292,473	11,888,791
— 金融負債	9,620,306	8,963,715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

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交易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另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擔保品與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u>\$ 8,358,619</u>	<u>\$ 8,069,999</u>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54,167	\$ -	\$ -	\$ -	\$	1,554,167
固定利率工具	3,995,544	-	-	-		3,995,544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069,596	-	2,719	-	11,072,315	
浮動利率工具	9,620,306	-	-	-	9,620,306	
固定利率工具	15,732,759	-	-	-	15,732,759	
租賃負債	36,179	32,862	9,597	-	78,638	
	<u>\$ 42,008,551</u>	<u>\$ 32,862</u>	<u>\$ 12,316</u>	<u>\$ -</u>	<u>\$</u>	<u>42,053,729</u>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62,381	\$ -	\$ -	\$ -	\$ 1,162,381
固定利率工具	3,691,395	-	-	-	3,691,395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313,538	-	2,478	-	6,316,016
浮動利率工具	8,963,715	-	-	-	8,963,715
固定利率工具	14,783,691	-	-	-	14,783,691
租賃負債	59,349	28,981	23,313	-	111,643
	<u>\$ 34,974,069</u>	<u>\$ 28,981</u>	<u>\$ 25,791</u>	<u>\$ -</u>	<u>\$ 35,028,841</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20,967,000</u>	<u>\$ 20,28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4,783,000</u>	<u>\$ 13,466,3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於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及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442,121	\$ 5,168,664	\$ 9,442,121	\$ 5,168,664	\$ 4,273,457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832,616	\$ 5,320,733	\$ 9,832,616	\$ 5,320,733	\$ 4,511,883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9,251,128	\$ -	\$ 9,251,128	\$ -	\$ -	\$ 9,251,128
應付帳款	(\$ 9,760,086)	\$ -	(\$ 9,760,086)	\$ -	\$ -	(\$ 9,760,086)
附買回協議	(\$ 5,168,664)	\$ -	(\$ 5,168,664)	\$ 5,168,664	\$ -	\$ -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4,986,668	\$ -	\$ 4,986,668	\$ -	\$ -	\$ 4,986,668
應付帳款	(\$ 4,957,977)	\$ -	(\$ 4,957,977)	\$ -	\$ -	(\$ 4,957,977)
附買回協議	(\$ 5,320,733)	\$ -	(\$ 5,320,733)	\$ 5,320,733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鄭大成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董事長之二等親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應收證券融資款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 30,479	\$ 70,15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 自113年6月6日 起為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其他關係人	\$ 57,311 38,365 <u>105,038</u> <u>\$ 200,714</u>	\$ 36,759 75,976 <u>160,135</u> <u>\$ 272,870</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3. 專戶分戶帳客戶 權益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u>\$ 27,205</u>	<u>\$ 34,527</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 自113年6月6日 起為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其他關係人	\$ 1,350 - <u>102</u> <u>\$ 1,452</u>	\$ 3,108 34 <u>100</u> <u>\$ 3,242</u>

與關係人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5. 利息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u>\$ 2,067</u>	<u>\$ 1,906</u>
6. 財務成本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 經理人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 自113年6月6日 起為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其他關係人	\$ 686 613 <u>1,844</u> <u>\$ 3,143</u>	\$ 703 387 <u>2,523</u> <u>\$ 3,613</u>
7.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u>

8.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成本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11
租賃費用	子公司之監察人及自113年6月6日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4,632	\$ -
	其他關係人	13,454	2,941
		<u>\$ 18,086</u>	<u>\$ 2,941</u>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出租物件行情，並依租約每兩個月支付乙次。

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出租部分停車位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民國 114 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1.01-113.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 54</u>

合併公司依約向關係人收取之租賃保證金，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10 仟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及經理人向合併公司購入股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 仟元及 232 仟元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另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產生之相關損益如下：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 51)</u>	<u>\$ 281</u>
其他營業收益(作業處理費收入)	<u>\$ 3</u>	<u>\$ 37</u>

11.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724	\$ 240,483
退職後福利	4,874	15,769
	<u>\$ 270,598</u>	<u>\$ 256,252</u>

合併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除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外，另參酌市場同業薪資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82,150	\$ 82,150	交割專戶、債券交易擔保及租借器材之保證金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30,063	101,782	銀行借款及交割專戶擔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715,507	715,507	銀行借款擔保
建築物	117,238	121,990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190,700	190,700	銀行借款擔保
建築物	29,579	30,994	銀行借款擔保
	<u>\$ 1,165,237</u>	<u>\$ 1,243,12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民國 111 年 2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收到民事起訴狀，原告等 28 人稱被告陳姓自然人等及子公司康和期貨陳姓業務員意圖為不法利益，欺瞞原告真實之交易情形，導致原告等人受有損害，故向被告及子公司康和期貨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子公司康和期貨連帶負損害賠償合計 535,238 仟元，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和期貨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250,000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標的於期後期間公告進行債務協商程序，合併公司依預期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相關損失 67,500 仟元，合併公司將持續參與後續債務協商程序。該案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業主權益	1,562,023	=10.24 倍	1,492,125	=9.09 倍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52,546		164,174			
(2) 流動資產	10,195,323	=1.09 倍	9,849,082	=1.10 倍	≥1	符 合
流動負債	9,319,078		8,986,449			
(3) 業主權益	1,562,023	=247.94%	1,492,125	=236.85%	≥6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630,000		630,000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1,250,821	=67.99%	1,236,241	=69.72%	≥20%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 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839,609		1,773,220		≥15%	

三七、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自營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有無法了結致增加損失等。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6,358	31.4300	\$ 3,028,529	\$ 89,519	32.7850	\$ 2,934,871
人民幣	63,455	4.4960	285,292	31,016	4.4780	138,889
日幣	344,438	0.2008	69,163	183,862	0.2099	38,593
港幣	7,670	4.0380	30,970	10,568	4.2220	44,618
歐元	469	36.9000	17,297	3,530	34.1400	120,499
英鎊	40	42.3300	1,684	71	41.1900	2,913
新幣	29	24.4500	700	56	24.1300	1,355
越南盾	-	0.0012	-	3,267,409	0.0013	4,2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985	31.4300	910,994	16,918	32.7850	554,664
人民幣	30,877	4.4960	138,823	39,842	4.4780	178,415
日幣	107,104	0.2008	21,507	71,303	0.2099	14,966
港幣	2,180	4.0380	8,804	13,810	4.2220	58,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501	31.4300	2,781,590	72,851	32.7850	2,388,405
日幣	298,042	0.2008	59,847	166,214	0.2099	34,888
港幣	8,462	4.0380	34,168	9,055	4.2220	38,231
歐元	375	36.9000	13,825	284	34.1400	9,711
英鎊	39	42.3300	1,657	65	41.1900	2,666
新幣	25	24.4500	621	56	24.1300	1,34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36,205 仟元及淨利益 49,1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四十、依金管會 113.9.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無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

(一) 資產負債表：無。

(二) 綜合損益表：無。

(三) 持有證券明細：無。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應報導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1,963,077	\$1,946,566	\$ 66,184	\$ 25,189	\$4,001,016	
支出及費用	(644,852)	(1,393,184)	(60,747)	(46,722)	(2,145,505)	
部門損益	<u>\$1,318,225</u>	<u>\$ 553,382</u>	<u>\$ 5,437</u>	<u>(\$ 21,533)</u>	1,855,511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420,933)	
稅前淨利					1,434,578	
所得稅費用					(67,028)	
本年度淨利					1,367,550	
其他綜合損益					271,0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638,632</u>	

項 目	113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1,608,344	\$2,242,302	\$ 55,542	\$ 32,049	\$3,938,237	
支出及費用	(570,206)	(1,533,108)	(55,526)	(48,327)	(2,207,167)	
部門損益	<u>\$1,038,138</u>	<u>\$ 709,194</u>	<u>\$ 16</u>	<u>(\$ 16,278)</u>	1,731,070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442,657)	
稅前淨利					1,288,413	
所得稅費用					(190,440)	
本年度淨利					1,097,973	
其他綜合損益					158,7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56,689</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 立 日 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5、6樓	88.07.07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59,654	\$ 559,654	78,005,571	95.71%	\$ 1,495,710	\$ 526,623	\$ 113,392	\$ 108,431	\$ 86,009	子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二層	92.09.05	92.8.5 台財證二字第0920135652號	投資、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230,000	230,000	54,900,000	100.00%	590,406	-	10,108	10,108	-	子公司 (註)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77.05.2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87,457	81,599	7,000,000	100.00%	98,939	27,963	(5,585)	(5,585)	-	子公司 (註)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102.10.04	102.1.10 金管證券字第1010056608號、109.6.23 金管保綜字第1090421845號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2,500,000	100.00%	11,386	12,226	(3,350)	(3,350)	-	子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09.29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95,668	195,668	56,472,021	46.59%	597,797	253,506	26,346	12,275	-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368,018 (註六)	與非關係人約當	0.69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95 (註一)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8,133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2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佣金支出	6,932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17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支出	2,488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6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96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50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22 (註一)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15,000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37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19 (註一)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益	4,312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11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六：包含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超額期貨交易保證金 191,538 仟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匯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六)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六)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匯回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依法需備案的其他業務	\$ 4,356,763 (人民幣 969,031 仟元)	其他方式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181,466 (人民幣 41,876 仟元)	1.00%	\$ -	\$ 98,9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51,561 (美金1,579仟元)	\$50,710 (美金1,613仟元)	\$937,214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買入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五：係按民國 114 年度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六：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年度未認列投資損益。